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忠伟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47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忠伟:

2020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合规情况的公告》,由于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孙军未能按期履行其应承担的向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利创新")回购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6.8966%股权的义务,宏利创新于2019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孙军所持吉药控股3000万股股票。

2019 年 7 月,你公司时任董事、时任副总经理王德恒授权律师及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的法务携带你公司及金宝药业公章,在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下与宏利创新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由金宝药业代孙军向宏利创新支付和解款项 5,493.63 万元,你公司为金宝药业履行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你公司及金宝药业还同意为宏利创新持有的除上述 6.8966%股权以外的其他海通制药股权提供回购承诺及/或担保。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宏利创新不可撤销地放弃要求金宝药业代孙军支付和解款项和要求你公司为金宝药业履行

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全部权利,同时因未与你公司及金宝药业就其他海通制药股权提供回购承诺及/或担保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条款未生效。

你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内控存在缺陷,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1.1、8.1.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5.1条、第2.5.2条的规定。

财务总监张忠伟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5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1.3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建立健全内 控制度,确保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发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纠正和报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30日